

財產申報流程

懶人包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政風室 編製

財產申報 3W2H



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政風及軍事監察主管人員。

司法警察、稅務、關務、地政、會計、審計、建築管理、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金融監督暨管理、公產管理、金融授信、商品檢驗、商標、專利、公路監理、環保稽查、採購業務等之主管人員；其範圍由法務部會商各該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屬國防及軍事單位之人員，由國防部定之。

財產申報 3W2H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就(到)職申報

代理申報

卸(離)職申報



申報期間

每年11-12月

就到職3個月內

代理滿3個月起
3個月內

喪失身分起
2個月內

申報基準日

- ◆ 授權查調財產者：11/1。
- ◆ 未授權者：期限內任選1日。

期限內任選1日

卸職當日



財產申報 3W2H



財產項目

申報標準

不動產、船舶、汽車(含250cc機車)、航空器	全部(逐筆申報)
現金、存款、有價證券	每人、每項累計達(含)新臺幣100萬時，即應逐筆申報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每件20萬
保險	無金額限制，符合「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年金型保險」險種，即應申報
債權、債務、事業投資	每人、每項累計達(含)新臺幣100萬時，即應逐筆申報



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列財產項目，應一併申報。



財產申報 3W2H



A. 受理機關為監察院

進入**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下載申報程式
(<https://pdis.cy.gov.tw/U100/U101-1.aspx>)

對象：

- ❑ 職務列簡任十二職等或相等簡任十二職等以上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
- ❑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財產申報 3W2H



B.受理機關為政風單位

(無政風單位，由申報人所屬機關指定之單位受理)

進入**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下載申報程式
(<https://pdis.moj.gov.tw/U100/U101-1.aspx>)

對象：

- ❑ 職務列簡任十一職等或相等簡任十一職等以下之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
- ❑ 政風及軍事監察主管人員。
- ❑ 司法警察、稅務、關務、地政、會計、審計、建築管理、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金融監督暨管理、公產管理、金融授信、商品檢驗、商標、專利、公路監理、環保稽查、採購業務等之主管人員；其範圍由法務部會商各該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屬國防及軍事單位之人員，由國防部定之。

財產申報 3W2H



How
much
罰款

故意申報不實

處新臺幣6萬~120萬元
罰款

逾期申報

處新臺幣6萬~120萬元
罰款



The End

祝你申報成功

